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就〔2021〕486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就业促进中心、市人才服务中心、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、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决定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。各区要高度重视，以实施好该项工程为契机，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坚持扩容与提质并重、均等与精准并举，着力强基础、扩供给、提质量、增效能，持续巩固提升专业化、精准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，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，更好满足市场需求，有效促进就业。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

发〔2021〕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：

一、树立服务新理念。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以需求为导向、以提升对接匹配效率为目标的服务理念，将管理寓于服务之中。要以更加人性化、更加方便快捷为原则，整合资源，完善功能，做好各项服务工作，完善场所布局设置，更加主动、更加积极地做好就业服务工作。

二、强化服务体系建设。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将就业服务纳入街道（乡镇）社区（村）基层工作重要内容，确保基层就业服务职责落实到人。要明确各级职能定位，街镇基层平台重点做好劳动者就业失业信息及需求调查核实、就业创业服务信息上传下达等基础工作，区级以上机构要承担更多专业化、技术性服务功能，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。

三、扎实做好失业登记。持续完善线上线下办理制度，畅通登记渠道，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提供便利，健全对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。

四、健全专业服务制度。提升专业化水平，强化职业指导，强化精准化服务，制定便利化举措，简化服务流程和材料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通过关联事项“打包办”、高频事项“提速办”、所有事项“简便办”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有效压减办结时限，实现失业保险金、补助金申领等服务事项即时办。

五、强化信息技术应用。优化公共招聘平台功能，推进“互

联网+就业服务”，利用新技术手段，推送岗位信息，强化信息管理，完善信息真实性审核机制，加强大数据分析利用，综合分析系统内外相关业务数据，掌握求职者求职偏好、服务诉求、行为轨迹及变化趋势，以此引导服务和政策制定完善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
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（人社部发
〔2021〕80号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